**云南能投曲靖发电有限公司**

**三期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采 购 人：云南能投曲靖发电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

**响应报价一览表【第一次】**

项目名称：云南能投曲靖发电有限公司三期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备注** |
| **含税总报价（元）** | **小写：**  **大写：** |  |
| **增值税税率** |  |  |
| **不含税报价（元）** |  |  |
| **项目经理（或设计总工程师）**  **姓名** |  |  |
| **服务期承诺** |  |  |
| **服务质量承诺** |  |  |
| **备注** |  |  |

**服务商： （盖章）**

**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此表应装订于响应文件封面后第1页；

2.此表中的响应报价应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办公费、差旅费、资料费、人工费、税金、利润等发生的一切费用，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价格固定不变。

**注 意 事 项**

各服务商：

为遵循竞谈响应的有关规定，在您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并提前了解开标场地周边的交通情况及开标场地的具体位置。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4](#_Toc6550)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7](#_Toc20489)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打分法） 27](#_Toc10689)

[第四章 合同草案 35](#_Toc2499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_Toc4310)

[第六章 技术规范书 60](#_Toc599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各服务商：

“云南能投曲靖发电有限公司三期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已获相关主管部门批准，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情况已落实现，已具备谈判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1．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1.1 项目名称：**云南能投曲靖发电有限公司三期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1.2项目概况：**云南能投曲靖发电有限公司为火力发电企业，现有装机容量为4×300MW燃煤火力发电机组，公司位于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白水镇横山村北面，石坝水库西面，鸡上河与石坝水库低缓分水岭北坡。云南能投曲靖发电有限公司三期扩建项目厂址位于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白水镇，规划建设2×700MW高效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分两期实施，同步建设脱硫、脱硝等环保设施，机组按照新一代煤电灵活性要求和超低排放要求设计。

**1.3采购范围：**对曲靖电厂三期（2×700MW燃煤发电机组）扩建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现场踏勘及收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相关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技术规范书”。

**1.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编制（并组织完成内部评审）；合同签订后75日内完成送审稿编制。并按项目前期工作进展要求，配合完成外部审查及可行性研究终版报告出版，做好可行性研究收口（含图纸）、核准报告（核准申请）编制、项目用地范围矢量数据制作等其他相关配合工作，直至项目获得核准审批。

**1.5 服务地点为：**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云南能投曲靖发电有限公司、采购人指定地点。

**1.6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已落实。

**1.7服务质量标准：**本次项目可行性研究内容及深度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可行性研究报告符合《火力发电厂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深度规定》（DL/T 5374-2018）和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关于印发《新一代煤电升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年）》的要求；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附件、附图的深度、内容及质量需满足核准及各环节评审要求；可行性研研究报告需满足采购人下一步履行立项决策要求，其内容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必要性、项目基本情况、机组设备选型、项目技术经济可行性、投资规模、财务分析（含敏感性分析和投资收益）、项目风险及措施、项目建设计划等内容。

**1.8资格审查方式：**本次采购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谈判小组对各服务商的资质进行审查，资格条件没有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的，谈判小组有权否决其响应。

**1.9现场踏勘：**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由各服务商自行踏勘现场，现场踏勘的费用、人员安全、车辆、住宿等由各服务商自行负责。

**2．资格要求**

**2.1一般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良好的商业信誉。

注：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

**2.2资质要求：**服务商须具有电力行业工程设计甲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并提供相关资质文件复印件。

**2.3业绩要求：**服务商近5年内（从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应具有独立完成至少1项600MW（级）及以上超超临界发电机组主体的可行性研究或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订单（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竣工验收报告/验收证明（关键页），或业主证明）。

**2.4 项目经理（或设计总工程师）要求：**拟委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或设计总工程师），应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应具有承担过至少1项600MW（级）及以上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的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项目经理（或设计总工程师）的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订单（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竣工验收报告/验收证明（关键页），或业主证明，业绩证明材料无法体现项目经理（或设计总工程师）的可提供各服务商自身公司的任命文件）。

**2.5其他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竞谈采购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服务商，请登录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采购平台（http://dtsale.cnyeig.cn:83/），注册成功后，可参加本项目报名，报名成功后在网站自行下载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及参与项目后续事宜。

3.响应文件的递交

3.1**报名截止时间：**2025年4月18日 18：00（北京时间，若有变化另行通知）。

3.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4月24日10：00 （北京时间，若有变化另行通知）。

3.3**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白水镇云南能投曲靖发电有限公司一号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4响应文件递交方式：**现场提交或邮寄，现场提交的应由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送达响应地点，邮寄提交的应充分考虑在途时间，确保在开标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3.5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6响应文件的开启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4．联系方式**

**采购人：云南能投曲靖发电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白水镇

商务联系人：贾艳艳

电话：15331582275

邮箱：120299058@qq.com

技术联系人：顾上成

电话：0874-3081458、18182960516

**5.收件地址**

收件人：贾艳艳

电话：15331582275

收件地址：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白水镇云南能投曲靖发电有限公司

# 第二章 竞争性服务商须知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1.2.2 | 服务商资格要求 | 见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
| 1.7.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 |
| 1.8 | 谈判采购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 |
| 1.9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 |
| 1.10.2 | 对关键条款的偏差 | ☑不允许  □允许，  允许偏差的范围：  允许偏差的项数： 项 |
| 2.1 |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 资料名称：补遗、答疑 |
| 2.2.1 | 服务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日 前 |
| 2.2.2 |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 | 采购人可根据服务商的要求或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服务商。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在补充文件中通知服务商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 2.2.3 | 服务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补充文件 | 确认的最晚时间：响应截止时间3日前  确认的方式：采购人通过邮件方式向所有报名服务商发出澄清或修改文件，服务商及时查阅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未及时查阅或查看的，视为已签收。由于服务商原因未查阅或查看的，造成的后果由服务商自行负责。 |
| 3.1.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服务商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前，提交的对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部分以及服务商对谈判小组提出问题所做出的书面澄清。 |
| 3.2.2 | 采购标的数量增减幅度 | **无。** |
| 3.2.3 | 最高限价 | ☑无，本项目无最高限价  □有 |
| 3.2.4 | 报价其他要求 | **本次报价为固定总价。**报价包含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办公费、差旅费、资料费、人工费、税金、利润等发生的一切费用，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价格固定不变。 |
| 3.3.1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90个日历天内有效。 |
| 3.4.1 | 响应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 |
| 3.4.2 | 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时间 | 无 |
| 3.4.3 | 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无 |
| 3.5（1） | 依法设立的证明材料 | 服务商应提供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复印件。 |
| 3.5（2） | 资质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执业证书的扫描件，以证明服务商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执业资格  资质证书包括：同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要求一致。 |
| 3.5（4） | 业绩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同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要求一致。 |
| 3.5（5） | 承担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或设计总工程师）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同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要求一致。 |
| 3.5（6） | 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 | 无 |
| 3.5（7） | 联合体要求的证明材料 | ☑不适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适用 |
| 3.6.2 | 响应方案数量 | ☑服务商只能提出唯一响应方案  □服务商可提出多个响应方案 |
| 3.7.3（1） | 响应文件要求 | □不要求。  ☑要求：  （1）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二副（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2）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U盘刻录，包含全套响应文件world及PDF版本，PDF版本须为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所有文档能正常打开）。 |
| 3.7.3（2） | 响应文件签章或签字要求 |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格式及要求，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 3.7.3（3） |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 | 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4.1 | 响应文件的密封  （封套上须写明） |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1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
| 4.2．2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是，退还时间: |
| 4.3.3 | 服务商撤回响应文件情况下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时间 | 无 |
| 5 | 是否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 □否  ☑是 |
| 5.1 | 开启地点 | 同响应文件递交地址。 |
| 5.2 | 开启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响应文件开启会议纪律；  （2）宣布参加响应文件开启会议的相关单位或人员；  （3）宣布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密封情况。所有有效响应文件随机拆封完成后公布服务商响应文件响应报价一览表中的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  （4）服务商对响应文件的开启有异议的，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提出，采购人应当场作出答复，并记录；  （5）宣布服务商参加谈判的先后顺序（现场抽取或按照唱标顺序）；  （6）宣布谈判有关安排和注意事项；  （7）开标结束。 |
| 6.1.2 | 谈判小组的组建 |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谈判小组成员为 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谈判小组人员由云南能投曲靖发电有限公司招标管理委员会审定。 |
| 6.3.1 | 谈判轮次及谈判顺序 | 谈判轮次：  ☑本项目共进行1轮谈判。  □谈判小组在首轮谈判前告知被邀请参加谈判的申请人谈判轮次  □本项目不事先确定谈判轮次，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确定，并在最后一轮谈判前告知服务商  谈判顺序:按照唱标顺序。 |
| 6.3.2 | 选择服务商 | 预定参加谈判的申请人数量：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服务商  选择方法： / |
| 6.3.4 | 是否允许未准时参加某一轮次谈判的服务商参加后续谈判采购活动 | □允许  ☑不允许 |
| 6.5 | 是否公开开启最终报价 | ☑否  □是 |
| 6.6 | 推荐候选成交服务商的排序及数量 | 是否排序：  ☑排序，数量：1-3人  □不排序 |
| 7.2 | 候选成交服务商公示 | 通知方法：本项目为竞争性谈判采购，候选成交服务商及成交结果将在同采购公告一致的媒介进行公示。  对候选成交服务商提起异议期限：不少于3日。 |
| 7.6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  ☑要求递交，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金额的10%。  注：  1、候选成交服务商通知（3日无异议）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服务商发出成交通知书的领取通知，成交服务商自接到领取通知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前成交服务商必须提供履约担保；  2、合同履行完毕扣除相关违约金后（如有）一次性无息(下同)退还履约担保。 |
| 8.1 | 异议渠道 | **（1）对采购文件的疑问，通过书面的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加盖服务商公章的纸质文件。**  **（2）服务商对响应文件的开启有异议的，应当在响应文件的开启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记录。**  **（3）成交候选服务商的异议，应当在成交候选服务商通知期间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形式为专人送达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 8.2 | 可以调解异议争议的行业组织或专业咨询机构 | 无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评审办法** | □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综合评估打分法 |
| 10.2 | 是否采用电子 | ☑否  □是 |
| 10.3 | 词义理解 | 本项目若为分公司响应的，法定代表人可按单位负责人进行理解。 |
| 10.4 服务商代表出席响应文件开启会议 | | |
| 采购人邀请所有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响应文件开启会议。 | | |
| 10.5 知识产权 | | |
|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服务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服务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
| 10.6 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 | |
| 除竞争性服务商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服务商，在响应有效期内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服务商少于三个，或经谈判小组评审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有效响应个数不足三个，且经谈判小组判定不构成竞争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 | |
| 10.7 同义词语 | | |
| 构成采购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书”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采购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服务商”进行理解。 | | |
| 10.8 解释权 | | |
|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竞争性服务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 10.9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9.1 | 服务商的商务部分响应文件的书面文件与电子文件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响应文件书面文件的正本为准，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且按最不利于该服务商的原则处理。 | |
| 10.9.2 | 1、服务商根据情况开展可行性研究涉及的踏勘、调研、相关必要试验等辅助性工作，所有费用均含在本服务项目合同总价中，采购人方不再另行外委。  2、其他注意事项：详见合同条款及技术规范书。 | |
| 10.9.3 | 1. 响应文件可以现场提交或邮寄提交； 2. 谈判方式由服务商根据自身情况，可选择现场参与或网络会议参与。 | |

## 服务商须知正文

### 1.总则

#### 1.1采购人

1.1.1本项目采用《非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服务规范》（标准编号：T/CTBA001-2019，中国招标投标协会发布）规定的谈判采购方式。

1.1.2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参照《非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服务规范》（标准编号：T/CTBA001-2019，中国招标投标协会发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

#### 1.2采购项目概况和服务商资格要求

1.2.1采购项目概况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1.2.2服务商资格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 1.3费用承担

1.3.1服务商准备和参加谈判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服务商自行承担。

1.3.2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服务商承担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服务商应按照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费用标准或金额、交费时间和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1.3.3需要服务商承担的其他费用，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 1.4保密

参与谈判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5语言文字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6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7踏勘现场

1.7.1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服务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服务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7.2服务商可自愿参加踏勘现场活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采购人对服务商参加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1.7.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作为服务商编制响应文件的参考，采购人不对服务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8谈判采购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谈判采购预备会。

#### 1.9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10响应和偏差

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

### 2.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 2.1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包括：

（1）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2）竞争性服务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草案

（5）响应文件格式

（6）技术规范书

（7）答疑、补遗（若有）

（8）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依照本章规定，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做出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服务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附件、页码不全等，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采购人可根据服务商的要求或主动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发给所有参与竞争性谈判报名的服务商。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在补充文件中通知服务商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服务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按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2.4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服务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3.响应文件

####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响应文件应包括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所示全部内容。

服务商在谈判和评审过程中做出的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服务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参加谈判的，响应文件不包括响应文件所指的授权委托书；服务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服务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响应文件所指的响应保证金。

#### 3.2报价

3.2.1服务商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在响应函和报价表中进行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应为含税价（格式要求的除外），报价中已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若有要求同时应列明增值税的税率。报价表中若有要求应明确列出不含税价格和税额。采购人将根据项目情况，在评审办法前附表中选择按照含税价格或不含税价格对服务商进行价格评审。无论以何种价格进行评审，采购人最终将按照含税价格与成交服务商签约。

3.2.2服务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服务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或最高限价计算办法在服务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 3.3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除服务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以外，响应文件有效期应为90日，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邮件的方式通知所有服务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服务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服务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

#### 3.4响应保证金

3.4.1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响应保证金的，服务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递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服务商不按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4.2除服务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7日内向除候选成交服务商外的其他服务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并在采购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成交服务商和未成交的其他候选成交服务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保险机构保险单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经服务商同意后采购人可以不再退还。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服务商在响应截止后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成交服务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或成交后未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服务商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成交。

（4）成交服务商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的。

（5）成交服务商在签订合同时提出超出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约定的附加条件的，或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资格审查资料

3.5.1服务商应按服务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第一章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对服务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3.5.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申请。**

3.5.3服务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2）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3）被责令停业的；

（4）被暂停或取消响应资格的；

（5）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3.6响应方案

3.6.1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需求和合同草案中明确的内容，服务商除了进行响应外，还应按照服务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有关资料。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除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服务商只能提出唯一响应方案外，服务商可在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提出多个响应方案。服务商在最终报价前应确定一个最终方案，并针对最终方案提出最终报价。

3.6.3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响应文件偏差表中未列明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视为服务商响应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但如在谈判采购活动中发现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与商务和技术偏差表的描述不一致或服务商的响应缺乏支持性文件，谈判小组有权要求服务商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并根据澄清结果对服务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6.4服务商在响应文件中未进行如实应答的，评审过程中，将对该服务商做出不利评价。

#### 3.7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服务周期、响应有效期、服务质量要求、技术规范书、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服务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服务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7.6 各包响应文件应分别制作，独立封装，分别响应。不同包响应文件不得混装或密封在同一包封内。

### 4.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响应文件的加密

4.1.1 响应文件应密封，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服务商单位公章或密封章。

4.1.2 响应文件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 项或第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服务商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服务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服务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服务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向服务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服务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服务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服务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 条、第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开启响应文件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市场供应情况确定是否公开开启响应文件。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开开启响应文件的，开启活动应按本条规定进行。

#### 5.1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启响应文件，并邀请所有服务商准时参加。

#### 5.2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1）宣布响应文件开启会议纪律；

（2）宣布参加响应文件开启会议的相关单位或人员；

（3）宣布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密封情况。所有有效响应文件随机拆封完成后公布服务商响应文件响应报价一览表中的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

（4）服务商对响应文件的开启有异议的，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提出，采购人应当场作出答复，并记录；

（5）宣布服务商参加谈判的先后顺序（现场抽取或按照唱标顺序）；

（6）宣布谈判有关安排和注意事项；

（7）开标结束。

### 6.谈判和评审

#### 6.1谈判小组

6.1.1 采购人将组建谈判小组，并由其按照本章规定的程序以及评审办法的规定与服务商进行谈判、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对评审结果负责：

6.1.2谈判小组组建：

（1）采购人自行组建；

（2）在确定成交结果前，采购人对谈判小组名单应予以保密。

（3）谈判小组成员人数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6.1.3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服务商或服务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服务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采购、谈判以及其他与采购响应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服务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4 谈判小组组建后，采购人指定谈判小组组长，谈判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谈判及评审工作。

6.1.5在谈判和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谈判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谈判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6在谈判和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6.2初步评审

6.2.1谈判小组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服务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形式、服务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进行审查，以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服务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

6.2.2**响应文件的形式或服务商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或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要求服务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服务商澄清、说明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澄清、说明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2.3只有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合格且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商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 6.3谈判

6.3.1谈判小组应按照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顺序与通过初步评审的服务商逐一进行谈判。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决定谈判轮次。

6.3.2**当有效服务商不足三个使得响应明显缺乏竞争的，谈判小组可以否决全部响应文件。**

**当谈判小组根据初步评审的规定，经评审作无效处理后，有效服务商不足三个，经谈判小组讨论研究后认为剩余服务商仍然具有竞争性，可继续评审。**

6.3.3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集中与单一服务商逐一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服务商平等的谈判机会。服务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参加谈判。服务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谈判中做出的承诺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6.4提交最终报价

谈判小组在谈判中未修改或补充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服务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谈判小组修改和补充了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谈判小组应要求按照本章规定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服务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应由服务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签章（或按手印）。最终报价是服务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6.5公开开启最终报价

本项目不公开开启、公布所有服务商的最终报价。仅向所有参与谈判的服务商通知推荐成交候选服务商的最终报价。

#### 6.6详细评审及推荐候选成交服务商

6.6.1谈判小组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办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6.2评审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候选服务商名单。除服务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谈判小组向采购人推荐不超过3名候选成交服务商。

6.6.3所有服务商报价均明显不合理的，谈判小组可以建议采购人继续或终止谈判活动，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7.合同授予

#### 7.1候选成交服务商履约能力审查

在确定成交服务商前，采购人可对候选成交服务商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复核，以进一步确认候选成交服务商是否具备履约能力。复核中如发现证明材料存在问题，或发现候选成交服务商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原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办法进行审查确认。

#### 7.2候选成交服务商通知

7.2.1采购人向所有谈判参与服务商通知候选成交服务商的，通知内容、通知期限和通知方法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7.2.2向所有谈判参与服务商通知谈判小组推荐的所有候选成交服务商。

#### 7.3确定成交服务商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报告，经对候选成交服务商综合评估后从中选择确定成交服务商。采购人已经向所有谈判参与服务商通知候选成交服务商的，将从候选成交服务商中选择确定成交服务商。

#### 7.4发出成交通知书

按照本章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服务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7.5告知成交结果

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服务商通过采购人发布的成交候选服务商通知知晓成交结果。

#### 7.6履约保证金

7.6.1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服务商应按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有效期限和提交时间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6.2履约保证金金额详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3 成交服务商不能按本章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服务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成交服务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成交服务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服务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服务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服务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服务商退还响应保证金；给成交服务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8.异议

#### 8.1提出异议

服务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谈判采购活动中存在不合法或违反民事活动中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原则情形的，或认为采购活动有违《非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服务规范》规定的物有所值、公平高效、透明规范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可以按照本款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异议：

（1）对采购文件的异议，应当在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提出；

（2）对公开开启响应文件过程的异议，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会议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服务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候选服务商通知期间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采购活动。

**评审结果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服务商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异议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和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提出异议的日期。**

**服务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服务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不符合上述异议书内容规定的，或未在成交候选服务商通知期内提出的将不予受理**。

#### 8.2异议处理

采购人将针对异议提出的问题进行核查，经过核查，发现异议提出人对相关问题理解有误的，应作出解释；发现采购活动中确实存在不当行为的，应及时予以改正或补救。

异议人与采购人对异议事项无法达成一致的，异议人可向行业组织或主管部门申请调解或进行反映。

### 9.纪律要求

####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谈判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服务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

#### 9.2对服务商的纪律要求

服务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采购活动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服务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9.3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服务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工作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9.4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服务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工作正常进行。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打分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服务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一致。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具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仅仅作为服务商编制响应文件的参考格式，在签章不影响服务商实质性响应的情况下，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采购响应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采购响应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可不予否决其响应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服务商须具备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良好的商业信誉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 |
| 资质要求 | 服务商应当具有电力行业工程设计甲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 |
| 业绩要求 | 近5年内（从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服务商应具有独立完成至少1项600MW（级）及以上超超临界发电机组主体的可行性研究或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订单（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竣工验收报告/验收证明（关键页），或业主证明）。 |
| 项目经理（或设计总工程师）要求 | 拟委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或设计总工程师），应具有承担过至少1项600MW（级）及以上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的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项目经理（或设计总工程师）的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订单（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竣工验收报告/验收证明（关键页），或业主证明，业绩证明材料无法体现项目经理（或设计总工程师）的提供服务商自身公司任命文件）。 |
| 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响应报价 | 符合第二章“服务商须知前附表”3.2.3款要求 |
| 服务周期 |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的要求 |
| 服务质量要求 |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的要求 |
| 响应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服务商须知前附表”3.3.1款要求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草案”中的规定 |
| 其他 | 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规定 |
| **2.2.2** | **报价部分评分（100分，权重40%）** | | |
| 响应报价  （100分，权重40%） | | | （1）报价计算均为不含税价进行计算  （2）评审基准价：合格服务商大于5家（含5家）时，评审基准价为去掉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后（若存在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有2家及以上相同的，计算评标基准价时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只扣除一家），其他服务商响应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合格服务商数少于5家时，评标基准价为服务商响应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3）偏差率B=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4）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参加报价评审  （5）报价分计算办法：  ①当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报价基本分90分；  ②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丨B丨≤10%的，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加1分，最多得满分100分，计算公式：C=90+丨B丨\*100\*1；  ③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丨B丨＞10%的，从满分100分起扣，每超出1%（超出10%部分）扣1分，扣完为止，C=100-（丨B丨\*100-10）\*1；  ④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B＞0的，从基本分90分起扣，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扣完为止，C=90-丨B丨\*100\*1。 |
| **2.2.2** | **商务部分评分（100分，权重10%）** | | |
| （1） | 服务商业绩（60分） | | 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不得分。  每增加1个合格业绩加10分，最多得60分；  合格业绩：从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1项600MW（级）及以上超超临界发电机组主体的可行性研究或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订单（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竣工验收报告/验收证明（关键页），或业主证明）。 |
| （2） | 项目经理（或设计总工程师）业绩  （40分） | | 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不得分。  每增加1个合格业绩加10分，最多得40分。  合格业绩：应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承担过1项600MW（级）及以上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的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项目经理（或设计总工程师）的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订单（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竣工验收报告/验收证明（关键页），或业主证明，业绩证明材料无法体现项目经理（或设计总工程师）的提供服务商服务商自身公司任命文件）。 |
| **2.2.2** | **技术部分评分（100分，权重50%）** | | |
| （1） | 项目关键问题分析  （20分） | | （1）对火电厂建设的关键问题，如选址、环保、燃料供应、贮灰场、技术选型等分析深入、准确，提出合理解决方案：13-20分  （2）对火电厂建设的关键问题，如选址、环保、燃料供应、贮灰场、技术选型等分析一般，不能针对项目所在地特殊性提供建设性意见。7-12分  （3）对火电厂建设的关键问题，如选址、环保、燃料供应、贮灰场、技术选型等分析较差，不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证：0-6分 |
| （2） | 设计团队  （30分） | | （1）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成员专业配置齐全，技术力量较强，满足项目研究需求。21-30分  （2）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成员专业配置齐全，技术力量一般，基本能够满足项目研究需求。11-20分  （3）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成员专业配置不全，技术力量较弱，不能够满足项目研究需求。0-10分 |
| （3） | 服务计划与进度安排  （30分） | | （1）服务计划详细，进度安排合理，保证工期的措施细致有效，能满足项目时间要求。21-30分  （2）服务计划一般，进度安排一般，保证工期的措施一般，基本能满足项目时间要求。11-20分  （3）服务计划不完善，进度安排不合理，保证工期的措施不完善，不能满足项目时间要求。0-10分 |
| （4） | 质量保证措施  （20分） | | （1）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能确保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质量，承诺提供优质的后续服务，如协助审查、解答疑问等，服务内容具体、可行。14-20分  （2）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一般，基本能够保证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质量，承诺提供优质的后续服务，如协助审查、解答疑问等，服务内容一般。7-13分  （3）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不完善，不能确保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质量，未提供优质的后续服务承诺。0-6分 |

## 

## 评审方法

###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打分法。谈判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部分评分标准、商务部分评分标准、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汇总服务商报价得分、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为服务商最后得分，谈判小组根据服务商最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名并推荐成交候选服务商。如服务商最后得分相同时，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名；如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时，按报价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名；特殊情况，由谈判小组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

### 2.评审标准

####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评分标准

（1）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评审程序

初步评审→二次（最终）报价→详细评审打分→汇总得分→提交评审报告。

#### 3.1初步评审

**谈判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服务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服务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响应文件的形式或服务商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或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要求服务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服务商澄清、说明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澄清、说明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经服务商澄清、说明后仍不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响应文件（即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2.1款规定的任一项标准），或服务商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谈判小组应告知有关服务商。**

**3.2详细评审**

3.2.1谈判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服务商最终得分。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谈判小组发现服务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服务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服务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服务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响应作否决处理。

#### 3.3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不接受服务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3.2谈判小组对服务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服务商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 3.4评审结果

3.4.1经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审查合格的服务商，才能进入详细评审打分，最终得分按评审办法前附表的规定进行汇总，谈判小组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推荐成交候选服务商。

3.4.2谈判小组只负责推荐成交候选服务商排序，成交服务商最终由采购人确定。

3.4.3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成交结果向成交服务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4.4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3.5评审纪律

3.5.1谈判小组的成员应严格自律，自觉接受监督。

3.5.2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3.5.3谈判小组的成员不得与服务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不得向服务商、其他利害关系人泄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服务商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3.5.4不允许任何人把响应文件及其汇总材料带出评审会场（已经公开的价格等资料除外），所有资料不得复制，完成评审后所有材料如数交还。

3.5.5违反上述规定对评审造成不良影响的，后果由责任者承担。

#### 3.6补充条款

3.6.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服务商相互串通响应：

1.服务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服务商之间约定成交服务商；

3.服务商之间约定部分服务商放弃响应或者成交；

4.服务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服务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服务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服务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相应事宜；

8.不同服务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服务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服务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6.2服务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7响应文件无效条件

**服务商或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响应文件无效条件是对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的总结和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节的规定为准：**

**1、有第二章“服务商须知正文件”第3.5.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谈判小组认定服务商或响应文件不符合其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的；**

**3、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4、服务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5、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服务商的谈判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7、串通响应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第四章 合同草案

**（文件内本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作为参考，本章节中未明确内容将在合同谈判中明确，采购人保留最终修订合同的权利，最终本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云南能投曲靖发电有限公司三期扩建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合

同

文

件

（甲方合同编号： ）

（乙方合同编号： ）

甲方：云南能投曲靖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及有关的法律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技术服务合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组成合同的文件，可以认为是互为说明的。但在有含意不清或有矛盾时，除非合同中有特殊说明，组成合同文件的优先级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如有）；

（2） 合同协议备忘录（包括澄清材料）（如有）；

（3） 成交通知书；

（4） 经评审确认的具有标价的《报价表》；

（5） 合同条款；

（6） 技术条款；

（7） 报价文件（包括报价辅助资料）；

（8） 图纸（包括设计说明及技术文件）；

（9） 其他任何组成合同的文件。

**1．工作内容**

乙方负责本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应符合《火力发电厂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深度规定》（DL/T5375-2018）的要求。**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此）：**

**(1)组织专业团队对曲靖电厂三期扩建项目的建厂内外部条件进行现场踏勘，对拟选厂址及贮灰场进行勘察、勘探及勘测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场地及地质情况、生态环境限制因素、取退水限制因素、燃料及交通运输、热（冷）负荷分析等。提出可行性研究需要收资的清单，采购人负责配合。**

**（2）负责可行性研究全过程设计任务的勘测工作（含地形图测绘）和服务工作，按照国家、电力行业有关标准和内容深度要求完成设计工作，完成可行性研究阶段勘测报告。**

**（3）根据本项目前期工作进展要求，配合提交用地预审、节能审查、社稳、安评、环评等专题论证所需全部资料，保证所提资料满足报批要求。**

**（4）负责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并提供审查可行性研究报告、供采购人审查及其他专题论证的基础资料。在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如果因为国家产业政策、装机方案、技术先进性、总平面布置以及燃料等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按照采购人的时间要求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修编。**

**（5）乙方进行可研设计（包括经济技术分析），可研设计方案应遵照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的各项环保、节能政策，符合法律法规及最新标准的要求，且应结合项目实际，选择先进、成熟、适当的工艺。**

**（6）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图纸、估算等。**

**（7）根据可行性研究阶段的进展和需要组织召开技术联络会，参加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会，并按照审查批复意见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修编和收口工作，最终形成可行性研究收口报告。**

**（8）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立项需要的补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比选、不同边界条件下经济指标评价等。**

**（9）智慧电厂建设总体构想，智慧化电厂设计方案。**

**（10）复核已有设备设施、预留场地和已完成部分专题初步研究成果。**

**（11）配合完成曲靖电厂三期扩建项目的配套贮灰场选址。**

**（12）提出项目可持续发展路径及建议。“双碳”目标下，结合云南省以水电为主的非化石电源结构特点，提出本项目按“风光火储”一体化模式建设的可行性，并提出需配置的新能源装机规模。**

**（13）对本项目建设一台机组与建设两台机组（分期实施）的经济性进行对比分析。**

**（14）结合国家、云南省对新型电力系统要求，以及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关于印发《新一代煤电升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的通知要求，策划（挖掘）本项目科技创新项目及路径，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增加科技创新专篇。**

**2．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审定技术服务立项方案，负责协调相关技术服务项目实施的边界条件，并根据需要告知乙方。

2.2 负责向乙方提供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必需的、应由甲方负责的工作条件和相关资料等，但乙方仅限于本项目使用，并须做到保密。

2.3 在本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协调乙方与本合同相关方的关系。

2.4 对技术服务项目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2.5 甲方应在乙方提出项目成果和验收申请后，组织进行项目成果检查和验收。

2.6 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3．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自备与本次可研服务相关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3.2自备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3自行负责交通出行，以及自备必要的出行车辆等。

3.4自备现场办公设施（如需要）。

3.5自备现场工作的安全设施。

3.6完成可研数据测试和资料收集。

3.8完成可研报告的编写并出版。

3.9组织考察类似工程。

3.10按照甲方工期进度要求按时完成可研评审报告及配合完成审查工作。

3.11按照甲方档案管理规定将全部合同项目文件资料向甲方归档移交。

3.12接受甲方对技术成果的审查和对工作过程的监督。甲方向乙方提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乙方应予以纠正。

3.13乙方在甲方现场进行相关工作时，应遵守甲方关于安全、管理、环保、保密等方面制度。

3.14为本项目从事现场工作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等相关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乙方必须负责承担为本项目所雇人员伤亡处理和善后保障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赔偿费、诉讼费等有关费用。

3.15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符合本项目合同要求的人员。乙方保证团队人员的稳定性，如需更换团队主要成员须提前 2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人应具备同等的专业技术水平及相应资质。若甲方认为乙方人员不符合要求的，可以书面要求乙方对其进行更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要求后应于 2 日内对其进行更换。

3.16 技术规范书要求的其他内容。

**4．提交成果及时间**

4.1服务成果及提交时限：

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编制（并组织完成内部评审）；合同签订后75日内完成送审稿编制；按项目前期工作进展要求，配合完成外部审查及可行性研究终版报告出版，做好可行性研究收口（含图纸）、核准报告（核准申请）编制、项目用地范围矢量数据制作等其他相关配合工作，直至项目获得核准审批。

4.2 在乙方提交项目成果后，甲方应及时、全面地对项目成果进行审核。

4.3 服务成果提交方式：乙方按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包括纸质版及电子文档（刻制光盘或U盘），提交份数按照“委托人要求”进行。

**5．合同金额与支付**

5.1 合同金额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包含完成所有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差旅费、资料收集费、后续服务费及税金，除固定总价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完成该项工作的任何费用。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元（¥ ），增值税额：人民币（大写） 元（¥ ），增值税税率： 。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服务费用、相关税费等。

5.2 支付方式

5.2.1 付款：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根据项目工作进度进行付款。

1.乙方完成本项目报告初稿并报送甲方审查，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30%；

2.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乙方提交所有工作成果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3.每期付款时，由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2.2 乙方开户银行、地址、账号

账 号： ；

户 名： ；

开户银行： ；

开户地址： 。

乙方需要变更银行账号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受托方自己承担。

5.3 乙方应按照结算款项金额向甲方提供符合税务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款项。乙方完成相应工作达到付款节点后提供对应数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增值税发票后按合同约定付款。

如因乙方发票未按期提供或发票不合规等原因，导致甲方增值税无法抵扣的，乙方同意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票据问题导致甲方无法抵扣的税款，以及由此产生的须由甲方支付的滞纳金、行政罚款等）。

乙方承诺，本合同签署的乙方公司名称与发票开具单位与收款单位一致，乙方不得以其他理由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国家税收政策导致税率发生变化，则对原合同金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合同金额=原合同金额/（1+原合同约定的增值税税率）\*（1+政策调整后相应的增值税税率）。

**6. 合同价款的调整**

6.1项目若因外部政策等原因结束合同工作，甲方可终止合同，以甲方终止合同通知为准，合同终止时，根据乙方为履行合同工作内容所发生的实际费用，双方协商支付。

**7.知识产权保护**

7.1 乙方为本项目所收集的全部资料仅用于本次工作，其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供第三方使用。

7.2 双方约定，除特殊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外，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技术成果申请专利的权利归甲方享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单独申请专利或向第三方转让专利申请权。乙方取得专利权的，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专利权或许可第三方实施该专利。

7.3 甲乙双方均享有本合同产生的技术秘密的使用权，但乙方仅能在甲方许可的范围内使用该秘密。因使用该技术秘密所产生的效益，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分配方式。

7.4 本合同产生的技术秘密的转让权属于甲方，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该技术秘密或其使用权，亦不得许可第三方实施使用，乙方擅自转让所产生的利益归甲方所有。

7.5 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技术成果（包括技术秘密）申请奖励的权利归甲方享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单方申请奖励。

7.6 本合同所产生研究成果的发表权由甲乙双方共同享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单方发表。项目研究团队人员个人发表有关项目研究内容的论文须征得甲乙双方的同意，乙方应制定相应规章制度约束项目研究团队人员的个人行为。

7.7 使用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技术成果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等的制定或修订工作的权利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单独参与此类工作。

7.8 乙方在研究过程中出现剽窃、抄袭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由行为人承担相应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也应承担责任。

**8．不可抗力**

8.1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合同义务的履行，受影响方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合同义务在经济、技术可行的条件下得以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造成该合同义务确实不可履行的前提下，该方可在该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范围内暂时中止履行该合同义务；未受该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其他合同义务应继续履行。

本文所述不可抗力，是指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瘟疫、海啸、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其他情形。

8.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通讯可行时立即通知另一方，详细说明不可抗力与不能履行义务的因果关系，并自不可抗力发生以致影响合同义务之日起（如遇通讯中断，则自通讯恢复之日起）10天内提供证明该不可抗力发生及其预期持续时间的足够权威证明材料。

8.3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立即互相协商，寻找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的后果。如当事人一方未及时通知对方而给对方造成损害的应负赔偿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合同目的无法达到、为达到合同目的所需支付的成本显著增加或不可抗力阻碍一方履行义务持续时间超过合同期限，双方可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解除合同。

**8．违约责任**

9.1乙方未经授权擅自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其通过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甲方专利、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等技术成果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9.2乙方单方违反合同约定导致本合同终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5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所有已支付款项及相应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超过一年按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率自违约事项发生之日起计算。同期LPR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每月公布的利率计算）。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3 乙方所提交本合同项下服务未能满足甲方要求，由乙方于15日内进行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一次后仍不满足要求的或乙方收到甲方要求15日后怠于整改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且向甲方退还其已付款项及相应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超过一年按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率自违约事项发生之日起计算。），并承担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9.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如取得甲方追认的，乙方应就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甲方负责。

9.5合同双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按照相应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赔偿因此而给非违约方所造成的损失。

9.6违约方在承担违约责任时还应全额承担守约方为追究违约责任而支付的交通费、差旅费、律师费等费用。

**10．合同变更**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遇到下列情况，予以变更：

10.1 因不可抗力，国家宏观政策的重大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双方可协商变更合同，甲方不同意变更的，双方应解除合同。

10.2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提出申请要求变更合同，经双方协商书面同意后，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

**11．争议解决办法**

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讼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保密条款**

双方保证对讨论、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予以保密。具体内容见附件保密协议。

**13．合同生效及终止**

13.1 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15日内按照成交金额的10%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13.2 乙方在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期间如需要根据甲方要求到现场工作，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实施严格的安全措施、严格的人员职业健康防护措施和环境保护防护措施。

13.3 为保障本合同的顺利完成，甲方指定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乙方指定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在取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后更换。

13.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章后生效，履行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后自然终止。

13.5 本合同附件及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其他**

14.1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2 本合同及技术协议书中“包含”应理解为“包含但不限于”。

14.2本合同一式6份，其中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

（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双方签字页）

甲方（盖章）：云南能投曲靖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贾艳艳 联系人：

电话：0874-3080192 电话：

地址：曲靖市麒麟区南宁北路127号 地址：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曲靖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

帐号：692475547 帐号：

税号：915303007535531287 税号：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曲靖市沾益区

**附件一：**

**合规与廉洁合同**

项目名称：云南能投曲靖发电有限公司三期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甲方：云南能投曲靖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在项目中合规高效合作，避免贸易风险，规范双方的合同执行工作，增强互信和合作透明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规定、相关的国际贸易合规政策和惯例，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双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以下条款：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各项关于合规管理、党风廉政、廉洁从业等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应向乙方介绍或提供本单位的有关合规管理与廉洁从业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二）甲方对本单位项目相关岗位所有人员进行合规与廉洁从业教育；监督甲方人员在本单位项目各环节中严格遵守合规与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除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三）甲方人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现乙方单位有不合规或违反廉洁从业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合规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四）甲方对任何形式的腐败行为持“零容忍”态度。

（五）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交；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为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为自己或他人从事牟利活动。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八）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九）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建设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十）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应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合规管理及廉洁从业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甲方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二）乙方有义务对本单位项目相关所有人员进行合规及廉洁从业教育。

（三）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四）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五）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六）乙方不得对甲方单位和个人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七）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等为其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八）乙方不得向甲方单位和个人提供其他涉及违纪违法的活动事项。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发现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或者采用其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的，甲方应向乙方上级领导或有关部门举报，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按照相关规定将把乙方列入“黑名单”。情节严重的，移送地方纪委或司法机关处理。

（二）乙方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约定内容者，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合规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向甲方纪委、纪检部门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或刁难、延误工作。情节严重的，移送甲方上级纪委或司法机关处理。

（三）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因贿赂甲方工作人员被司法处理的，甲方有权取消或终止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物资采购合同，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单位承担，同时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五、保密条款**

（一）定义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在合作过程中向另一方披露的、由披露方明示或暗示要求保密的任何形式的信息、数据、文件、资料等，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规定、商业计划、技术资料、客户信息、财务数据、市场分析、产品设计、研发成果、内部报告、商业秘密等。

接收方：指接收保密信息的甲方或乙方。

披露方：指向接收方披露保密信息的甲方或乙方。

（二）保密义务

双方同意对项目合作过程中获得的对方保密信息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保密信息不被泄露、丢失、滥用或未经授权的访问。

除非事先得到披露方的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将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其关联公司、合作伙伴、员工、顾问、代理人等。

接收方只能在为实现合作目的所必需的范围内使用保密信息，并确保其使用的保密信息不被用于任何未经披露方授权的目的。

双方应确保其员工、顾问、代理人等遵守本协议的保密义务，并采取适当措施监督和约束其行为。

（三）保密期限

保密义务自双方签署本合同之日起生效，直至保密信息进入公众领域（通过合法途径公开发布）或双方书面同意解除本协议。

（四）例外情况

1. 根据法律、法规、法院或政府部门的要求，接收方必须披露保密信息；
2. 接收方在披露前已确认保密信息已进入公众领域，且非因接收方违反本协议所致；
3. 接收方从第三方合法获取的保密信息，且该第三方无保密义务。

在上述情况下，接收方应立即通知披露方，并尽力确保所披露的保密信息受到相应的保护。

（五）违约责任

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导致对方遭受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受损害方的实际损失等。

**六、其他**

本合同作为 项目合同的附件。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项目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自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纪检部门举报电话： 0874-3081381

甲方纪检部门举报邮箱：qdjj2014@[163.com](http://163.com/" \t "_blank)

甲方（盖章）：云南能投曲靖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附件二：

|  |  |
| --- | --- |
| 承包方 |  |
| 项 目 |  |
| 承包期 |  |

**云南能投曲靖发电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云南能投曲靖发电有限公司制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甲方）：云南能投曲靖发电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乙方）：

项目名称：三期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明确甲、乙方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规范工程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乙方签订的工程项目合同，合同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客观、诚信的原则，对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事宜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总则

（一）协议双方都须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包括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相关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标准规范。

（二）项目安全生产工作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发展、可持续发展理念。项目的安全生产目标是：不发生人身重伤以上人身安全事故，不发生一般以上生产和设备安全事故（含工程质量不合格造成的），不发生负同等以上责任的一般以上交通事故，不发生一般以上环境污染事件，不发生一般以上公共卫生事件，不发生对甲方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事件，不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不发生社会安全事件。

（三）甲方对项目安全生产承担协调、监督责任，监督和指导乙方履行项目安全生产职责。根据发包项目工作内容和实际情况，组织乙方参加甲方的安全生产相关会议，协调安全生产工作，对安全和生产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

（四）乙方对项目安全生产承担直接管理责任，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甲方的安全生产相关规程和管理制度、本单位的安全规程和制度开展项目工作，对项目安全生产负责。

二、甲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一）依据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标准规范，以及本单位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制度等，规范外包项目安全管理，确保外包项目实施过程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要求。

（二）根据签订的项目合同和本协议，督促、指导乙方履行入厂审查和开工许可手续、建立安全生产管理规程制度、落实相关安全措施、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等。

（三）审查乙方企业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人员从业资格证书、安全管理体系设置情况，以及作业人员、工器具、施工机具、物资材料等进入厂区和施工区域是否具备条件。评审乙方项目相关施工方案和措施等，以及危险性较大作业编制专项安全技术方案。如乙方提供虚假资质材料，甲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成立项目工作组，由对口管理部门指定项目负责人，并根据项目工期及施工进度，定期召开专题会，协调解决安全、质量、进度等方面存在的问题。项目安全纳入安委会统筹协调。

（五）甲方业务主管部门应向乙方项目负责人及安全、技术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保存完整的交底记录。

（六）对乙方所有人员开展入厂安全教育培训，建立外包人员培训档案，所有人员经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现场。同时，监督指导乙方进行自主安全教育培训，并对乙方安全教育培训和考试情况进行备案。

（七）为乙方工作人员制作统一的出入证件，证件至少应标注乙方单位名称、承包项目、人员姓名、有效期、准入现场区域等信息，并附人员近期免冠照片，为乙方工作人员顺利出入生产区域提供保障。

（八）督促乙方（高危行业）为参加本工程项目的所有人员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额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每人；督促乙方为参加本工程项目的所有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

（九）根据合同约定，如需为乙方施工作业提供必要的电、汽、气、水源，以及相关设备设施的，告知乙方接入点允许的最大负荷和有关使用要求，并办理相关使用手续。

（十）乙方工程项目凡涉及使用工作票的，乙方的工作票负责人、签发人、许可人，需培训并经甲方考试合格，授权批准后，才能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十一）施工过程中，甲方主管部门负责协调解决乙方提出的有关安全和作业方面存在的问题，对乙方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情况，按照甲方相关管理制度进行考核。

（十二）甲方的业务主管部门对乙方项目范围的受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高处作业等高风险作业的“三措两案”认真审查，并督促落实。

（十三）在一个区域有二个以上承包单位进行作业时，组织各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并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检查和协调。

（十四）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乙方的安全生产违章违规行为，甲方的管理部门和安监部门有权提出警告、整改、或停工要求，并按相关规定通报和考核。乙方不服从安全管理、违规作业、冒险作业、管理混乱、险情频发的，甲方除制止、纠正、考核之外，还可约谈乙方主要负责人，直至终止合同，限期退出，全部后果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一）依据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标准规范，以及甲方安全管理制度，规范项目安全管理，确保项目实施过程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等工作要求。

（二）必须具有法人资格，符合相应资质等级、业务能力和安全生产要求，乙方应根据合同和本协议规定建立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和安全管理机构，依法配置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承包项目所需要的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三）严禁将工程项目转包和违法分包。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将工程项目分包的，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经甲方许可；工程项目的分包情况，需向甲方做详细的书面说明，分包单位有关资质材料，应报甲方备案。项目实行总承包的，乙方应与各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乙方负责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四）乙方应提供相关材料供甲方审查备案，同时确保所提交材料真实、完整、有效。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律法规要求应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承包项目资质等级证书；法人代表资格证书，非法人代表应持有授权委托书；组织机构设置情况，以及项目负责人、安全及专业管理人员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入厂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号码、近期职业健康体检和劳务关系证明、工伤保险证明；工作业绩和近三年安全施工记录；符合定检和使用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品、工器具、施工机具及特种设备清单；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三措两案”以及危险性较大作业专项安全技术方案等；分包单位相关资料等。

（五）乙方必须针对承包项目进行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并制定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应对参与项目人员进行自上而下的安全、技术交底，使全体人员均掌握了解工程特点及安全施工措施，落实安全风险控制措施。乙方应根据项目要求编制施工项目“三措两案”，在进行可能发生火灾、爆炸、和触电、高空险落、中毒、室息、机械伤害、灼烫伤等容易引起人身伤害和设备事故的危险性较大作业时，乙方还应编制专项安全技术方案，提交甲方审批。对于复杂和较危险的工程项目或甲方的要求，应编写工程施工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并经甲方生产技术部门审查合格后执行，并报甲方对口管理部门备案。

（六）乙方或项目部需建立健全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制定并实施本项目相关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保证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督促检查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组织制定并实施工程项目相关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七）对项目的作业现场安全工作负责，进入甲方所属区域内作业时，严格遵守甲方安全管理相关制度，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和隐患立即整改。

（八）在入厂前，接受甲方的入厂安全教育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入厂。同时，乙方还应进行自身安全教育培训，建立安全培训档案，培训内容包括：操作及作业规范、防护用品使用方法、安全风险及防控措施、应急处置措施等，培训相关情况应报甲方备案。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教育培训，持有相应有效的资格证书，并提交甲方备案。

（九）乙方对甲方执行的安全措施存在异议、不明白时，应就承包的具体作业任务要求甲方进行现场安全、技术交底和风险告知，了解现场作业环境、设备运行情况和风险因素。在生产区域作业时，对甲方执行的安全措施不到位的情况，应要求甲方采取必要的系统隔离措施，以保证作业安全。

（十）在甲方安排乙方与其他单位进行配合作业或交叉作业时，乙方应要求甲方进行统一组织和协调，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做好安全互保工作。

（十一）作业现场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或发生危及人身或设备安全的情况时，乙方有权暂停施工作业，并立即开展应急处置，报告甲方项目负责人以及安全监督部门相关人员。

（十二）项目负责人按要求参加甲方安委会、安全分析会，落实会议对于项目的安全工作要求；参加甲方的安全生产相关会议，负责落实甲方会议对项目的具体安全工作安排。

（十三）应组织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在县级及以上医院进行身体健康体检。对可能接触职业危害的人员，按规定开展职业健康体检，作业过程进行相应的预防和控制。有职业禁忌证的人员不得安排从事职业禁忌范围内的作业，项目的用工情况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要求。

（十四）项目使用的特种设备、工器具、施工机具、安全防护用品等，必须满足安全施工要求，由具备资质的机构或部门出具检验检测合格报告，按规定履行审查验收、登记备案手续后方可入厂使用，合格证或检验记录应粘贴于明显位置，相关清册应提交甲方。

（十五）定期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施工工艺、作业过程等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问题和隐患应及时进行整改，确保施工作业安全。及时清扫、整理，保持工作现场整洁；工作结束，必须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十六）根据工作性质和相关法规要求，配齐项目现场工作人员所必须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和劳动保护用品，督促项目部工作人员正确使用。

（十七）乙方车辆、施工机具进入厂区必须办理临时通行证，车辆进出生产区域必须出示有效证件，乙方车辆、施工机具在厂区需按甲方指定路线限速行驶，指定位置停放。乙方应教育、督促作业人员在甲方指定的区域开展工作，不进入项目施工不相关区域，如确需要进入不相关区域，需甲方项目相关管理人员许可。

（十八）严格执行厂区的防火防爆规定，动用消防水和消防器材时必须向甲方消防管理部门申报，经批准后方可实施。动土作业过程中应保证地下管线、消防设备设施、电缆、接地网、通讯设施及工作范围内设备设施的安全，开挖前应采取保护措施并由甲方许可和现场交底。施工作业接电源、水源、汽源、气源等，需破坏道路、绿化、下水管道等，必须得到甲方管理部门同意，确保安全的条件下才能实施，工作结束后，必须立即恢复。按照环境保护相关规定，落实有毒有害物、危险废弃物的管理，施工作业现场应做好防止扬尘、废气和噪声的措施，建筑垃圾、生活垃圾规范处置。

（十九）乙方应保证人员队伍稳定，乙方项目施工人员的数量、安全素质及其他要求，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执行。施工人员无特殊原因不得擅自更换。确因特殊原因更换施工人员需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安全监督部门和对口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更换。

（二十）为参加本工程项目的所有人员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额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每人按规定为所有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

四、事故、不安全事件和违约责任

（一）承包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安全或事故（人身伤亡、设备损坏、火灾、交通、环境污染、坍塌事故等）的，乙方应在事发第一时间报告甲方，同时，按有关规定和甲方要求上报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甲方和乙方共同保护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并配合政府组成的事故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和处理工作。

（二）承包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设备设施损坏不安全事件，且在公共区域造成的，由甲方和乙方开展现场应急处置，组成联合调查组开展不安全事件调查和处理，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考核标准按照甲方的管理规定执行。

（三）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因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工器具、施工工具和材料等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以及擅自移动安全设施、擅自变更安全措施、误碰运行设备、超越工作区域、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纪律、人员身体健康状况等因素所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事故，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后果。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负责。

（四）项目完成后，由甲方或委托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乙方在结清有关违章等安全考核款项，并落实遗留问题处理责任后，方可结算合同款。

（五）因施工质量等原因，项目在交付甲方使用中出现安全问题，在合同规定的追溯期内，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或法律责任。

（六）甲方建立外包项目“黑名单”制度，对不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存在严重违章违规、重大安全隐患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以及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外包单位，列入外包项目“黑名单”，并报甲方上级单位备案。列入“黑名单”的单位，在集团范围内承揽项目方面将受到严格限制。

五、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以及政府行为、战争、瘟疫等。

（二）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本协议，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天内向对方提供有关不可抗力发生的有效证明。

（三）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迅速采取合理的措施，尽量减少因不可抗力事件给各方带来的损失。如果未能采取积极的措施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则该方应承担由此而扩大的损失。

（四）如果发生影响履行本协议的不可抗力事件，则双方应及时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和合理的替代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六、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向主合同签订地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与主合同一致）。

七、附则

（一）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条款，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本协议作为项目合同附件，是对项目合同内容的补充，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双方如有未尽事宜或需变更、调整的事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三）本协议有效期至项目合同履行结束为止。

（四）其他未尽事宜以国家和行业规定为准，国家和行业没有规定的，以甲方最新制度标准为准。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服务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 响应报价一览表【第一次】

项目名称：云南能投曲靖发电有限公司三期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备注** |
| **含税总报价（元）** | **小写：**  **大写：** |  |
| **增值税税率** |  |  |
| **不含税报价（元）** |  |  |
| **项目经理（或设计总工程师）**  **姓名** |  |  |
| **服务期承诺** |  |  |
| **服务质量承诺** |  |  |
| **备注** |  |  |

**服务商： （盖章）**

**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此表应装订于响应文件封面后第1页；

2.此表中的响应报价应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办公费、差旅费、资料费、人工费、税金、利润等发生的一切费用，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价格固定不变。

目 录

（服务商自行拟定）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现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 全权代表服务商 （服务商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有关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公司愿意参加\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的响应。

2、响应报价为（含税价）： 元；（不含税价）： 元，税额： 元。

3、我方同意在竞争性服务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竞争性服务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响应被接受，则至合同履行完成、质保期满为止，本响应函保持有效。

4、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竞争性谈判采购中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服务商应当具备的条件，且我公司理解并完全接受采购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所有内容，接受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及关于响应文件响应有效期的要求。

5、如我方响应被接受，将保证忠实地执行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响应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服务商为成交服务商的行为。

9、我方对所提供的响应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有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提供不实资料所导致的废标、违约等一切不良法律后果。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服务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服务商全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名称）

现委派\_\_\_\_\_\_\_\_\_\_\_\_\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采购的有关事宜。

附委托代理人情况：

姓　　名：\_\_\_\_\_\_\_\_\_\_\_\_\_\_\_年　龄：\_\_\_\_\_\_\_\_\_\_\_\_\_\_\_性　别：\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邮　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服务商全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_\_年\_\_\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日

后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四、服务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商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管理人员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技术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账号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五、商务文件要求**

1.营业执照副本。

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3.项目业绩（附表1）。

4.项目经理（或设计总工程师）业绩（格式自拟）。

5.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附表1：**

**项目业绩情况表**

服务商近5年（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担的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方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提供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合同/订单（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竣工验收报告/验收证明（关键页）或业主证明**，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六、技术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关键问题分析。

2.设计团队（附表2）。

3.服务计划与进度安排。

4.质量保证措施。

（以上格式自拟）

**附表2：**

**拟投入的主要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拟任职务 | 专业类别及年限 | 参与类似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分别列入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排在第一位的为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需提供作为类似负责人的业绩及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订单（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竣工验收报告/验收证明（关键页）或业主证明，业绩证明材料无法体现项目经理（或设计总工程师）的还需出具服务商自身公司任命文件**），未提供业绩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2. 其他专业人员附相关证件复印件（包括毕业证、职称证书及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等）。

**七、服务商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服务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1. **技术规范书**

**1 总则**

1.1为加快推进曲靖电厂三期（2×700MW燃煤发电机组）扩建项目前期工作，云南能投曲靖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靖电厂）拟开展曲靖电厂三期（2×700MW燃煤发电机组）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

1.2本技术规范提出了相关工作内容和要求，服务商根据情况开展可行性研究涉及的踏勘、调研、相关必要试验等辅助性工作，所有费用均含在本服务项目合同总价中。

**1.3服务商需具有电力行业工程设计甲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并提供相关资质文件复印件。**

**1.4在近5年内（从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服务商应具有独立完成至少1项600MW（级）及以上超超临界发电机组主体的可行性研究或初步设计或施工图或勘察设计项目的合同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订单（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竣工验收报告/验收证明（关键页）或业主证明）**。

**1.5拟委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或设计总工程师），应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承担过至少1项600MW（级）及以上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的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项目经理（或设计总工程师）的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订单（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竣工验收报告/验收证明（关键页）或业主证明，业绩证明材料无法体现项目经理（或设计总工程师）的还需出具服务商自身公司任命文件）。**

1.6本次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深度至少达到《火力发电厂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深度规定》（DL/T 5375-2018）要求。

1.7本技术规范书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作出规定，也并未规定所有的技术要求和适用的标准，服务商应保证按照本技术规范书和相关规范的要求进行服务。对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强制性标准，必须满足其要求。

1.8如果本技术规范前后出现有不一致的描述，服务商应在投标前提出澄清，未提出澄清的则以采购人的解释为准。

1.9本技术规范书使用的标准，如遇与服务商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的标准执行。在合同生效后，采购人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发生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修改要求，服务商应遵守这个要求。

1.9本技术规范书可能存在未能全面反映现场实际状况的微小偏差，服务商应根据规范要求、行业标准，结合自身经验和收集的相关信息综合考虑项目工作内容。服务商不得拒绝完成本项目任务所必需的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本服务项目合同总价中。

1.10本项目涉及的知识产权费用均已包含在本服务项目合同总价中，因知识产权产生的纠纷由服务商自行承担或解决，采购人不承担相应责任。

1.11中标方与采购人根据本技术规范书签订技术协议，技术协议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2 项目概况**

**2.1项目简介**

曲靖电厂现有4×300MW燃煤发电机组，一期2×300MW机组于1998年建成投产，二期2×300MW机组于2004年建成投产。曲靖电厂三期扩建项目厂址位于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白水镇，规划建设2×700MW高效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分两期实施，同步建设脱硫、脱硝等环保设施，机组按照深度调峰和超低排放设计。

**2.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曲靖电厂三期扩建项目。

项目承办单位：云南能投曲靖发电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白水镇。

建设规模：2×700MW燃煤发电机组（分两期实施）。

**2.3研究目的**

本次可行性研究的目的为：选择最佳投资方案、提高投资效益、避免投资决策的失误；同时，根据采购人的具体情况和实际条件，通过对拟建项目的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和项目可实施性等方面问题进行科学合理、周密论证，向采购人推荐有针对性的，以适用、实用、先进为原则的方案，以达到如下目标：

（1）对项目的决策提供可靠的技术依据；

（2）为项目建设立项批准提供依据；

（3）为项目建设设计提供技术依据；

（4）为项目建设采购和初步设计工作提供依据。

**3 工作范围**

**3.1服务范围**

对曲靖电厂三期（2×700MW燃煤发电机组）扩建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现场踏勘及收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相关服务，具体见工作内容**。

本次项目可行性研究内容及深度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要求。

**3.2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编制（并组织完成内部评审）；合同签订后75日内完成送审稿编制；按项目前期工作进展要求，配合完成外部审查及可行性研究终版报告出版，做好可行性研究收口（含图纸）、核准报告（核准申请）编制、项目用地范围矢量数据制作等其他相关配合工作，直至项目获得核准审批。

**3.3工作内容**

服务商负责本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应符合《火力发电厂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深度规定》（DL/T5375-2018）的要求。**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此）：**

**(1)组织专业团队对曲靖电厂三期扩建项目的建厂内外部条件进行现场踏勘，对拟选厂址及贮灰场进行勘察、勘探及勘测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场地及地质情况、生态环境限制因素、取退水限制因素、燃料及交通运输、热（冷）负荷分析等。提出可行性研究需要收资的清单，采购人负责配合。**

**（2）负责可行性研究全过程设计任务的勘测工作（含地形图测绘）和服务工作，按照国家、电力行业有关标准和内容深度要求完成设计工作，完成可行性研究阶段勘测报告。**

**（3）根据本项目前期工作进展要求，配合提交用地预审、节能审查、社稳、安评、环评等专题论证所需全部资料，保证所提资料满足报批要求。**

**（4）负责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并提供审查可行性研究报告、供采购人审查及其他专题论证的基础资料。在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如果因为国家产业政策、装机方案、技术先进性、总平面布置以及燃料等发生重大变化，服务商应按照采购人的时间要求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修编。**

**（5）服务商进行可研设计（包括经济技术分析），可研设计方案应遵照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的各项环保、节能政策，符合法律法规及最新标准的要求，且应结合项目实际，选择先进、成熟、适当的工艺。**

**（6）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图纸、估算等。**

**（7）根据可行性研究阶段的进展和需要组织召开技术联络会，参加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会，并按照审查批复意见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修编和收口工作，最终形成可行性研究收口报告。**

**（8）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立项需要的补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比选、不同边界条件下经济指标评价等。**

**（9）智慧电厂建设总体构想，智慧化电厂设计方案。**

**（10）复核已有设备设施、预留场地和已完成部分专题初步研究成果。**

**（11）完成曲靖电厂三期扩建项目的配套贮灰场选址。**

**（12）提出项目可持续发展路径及建议。“双碳”目标下，结合云南省以水电为主的非化石电源结构特点，提出本项目按“风光火储”一体化模式建设的可行性，并提出需配置的新能源装机规模。**

**（13）对本项目建设一台机组与建设两台机组（分期实施）的经济性进行对比分析。**

**（14）结合国家、云南省对新型电力系统要求，以及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关于印发《新一代煤电升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的通知要求，策划（挖掘）本项目科技创新项目及路径，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增加科技创新专篇。**

**4 技术要求**

**4.1服务标准和规范**

4.1.1本服务项目所适用的法律、标准、规范为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的法律、标准、规范，以及在合同实施期间国家、地方及行业对相应法律、标准或规范的修改，以及新颁布的法律、标准和规范。具体法律、标准和规范见专用部分，如专用部分未单独列出法律、规范和标准，则按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应最高要求实施。

4.1.2本服务项目在执行上述要求外，还须执行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及采购人的相关管理文件要求。

4.1.3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4.1.4合同履行中与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4.1.5本项目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他设计依据。

4.1.6本服务项目所适用标准和规范如下（包括但不限于，其中没有标注日期的标准，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项目）：

1. 《大中型火力发电厂设计规范》（GB 50660-2011）；
2. 《火力发电厂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T 51031-2014）；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火力发电厂》（HJ/T 255）；
4. 《火力发电厂职业安全设计规程》（DL 5053-2012）；
5. 《火力发电厂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深度规定》（DL/T 5374-2018）；
6. 其他有关设计标准、规范。

**4.2资源配置及组织要求**

4.2.1服务商应投入充足的、具有多年勘测设计经验的优秀设计骨干力量，组成强有力的项目工程组组织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满足本次工作任务要求，保证按照投标书承诺的工期完成勘测设计工作。其中须指定人员作为本服务项目团队的负责人。

4.2.2服务商的工作人员应具有与本服务项目技术要求相适应的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相应资质。

4.2.3服务商应保持服务人员的稳定性。除非采购人另行书面同意，否则，服务商不得更换主设人员。如果由于非服务商正常控制的原因而需替换该类人员，服务商应在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以同等或更高条件的人员取代前述人员。若因人员更换影响本服务工作的，由服务商承担所有损失责任。

4.2.4如服务商服务人员不能满足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服务商增加或更换服务人员，服务商应无条件配合。

4.2.5服务商应按照本技术规范书规定进行勘测设计的组织和实施，保证设计质量。

**4.3服务方式及工作要求**

4.3.1根据现行有效的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要求，完成现场查勘。

4.3.2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最新的标准、规程、规范、技术条例开展服务工作，严格掌握服务标准，控制工程造价。服务商应在服务过程中采用优化措施降低工程造价、缩短工期以提高工程整体经济性。

4.3.3服务商的服务应根据采购人场地实际情况，选用国家和行业规定的技术标准，采用系统精简、可靠性高的技术，降低工程造价。如果国家与相关行业对项目某些设备或部件没有规定技术标准，则可采用供应商提供的标准。如果采购人要求服务商采用国外标准和规范的，则服务商应按要求执行。

4.3.4服务商应根据业主需要，实时调整计划，安排相应人力、物力资源满足工程进度要求。

4.3.5除另有约定外，服务商的服务不得选用试验阶段的技术。

4.3.6服务商应坚持科学可靠，并借鉴同项目实践经验，确保项目实施达到国家相关要求。

4.3.7服务商的服务应贯彻 ISO9000/GBT19000系列质量体系标准，并满足国家有关环保、消防等方面的要求。

4.3.8服务商应根据项目需要，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派遣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可行性研究及相关急需解决的问题进行现场服务。

4.3.9在服务期限内，为采购人提供24小时项目咨询服务。

4.3.10本项目可研报告编制过程中须对项目实施的可能性、有效性、技术方案及技术政策进行具体、深入、细致的技术论证和经济评价。

4.3.11本项目可研报告应为建设项目论证、审查、决策提供准确依据。

4.3.12本项目可研报告应为编制设计任务书和初步设计提供依据。

4.3.14服务商的技术服务应确保采购人的项目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的核准。

**4.4文件审查要求**

4.4.1采购人将负责根据国家及行业的有关规定安排文件审查。

4.4.2服务商应参加采购人组织的对文件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文件的必要修改、调整和补充。

4.4.3采购人对文件的审查、确认、批准均不减轻或免除服务商本应承担的任何责任。

4.4.5服务商提供相应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并承担自身参与审查的费用。

**4.5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4.5.1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从对方取得的资料及文件，也不得将上述资料或文件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

4.5.2服务商应保证其向采购人提供的文件或其他资料未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等知识产权，因服务商或其代表提供或指定的文件或资料导致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或其他知识产权受到侵犯或据称受到侵犯时，服务商应负责处理由此引起的一切事务（包括进行相关的谈判、参与索赔程序等），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保证采购人、其雇员、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方免于遭受由此产生的任何起诉、索赔、要求、损失、费用(包括可能发生的律师费)的损害。

4.5.3因服务商提供的文件或资料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而导致采购人遭受侵权索赔时，采购人将立即就此向服务商发出书面通知，服务商在接到采购人的书面通知后应自费并以采购人的名义处理该索赔，包括为解决此类索赔而进行谈判、仲裁或诉讼。

4.5.4如果服务商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上述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通知采购人其打算处理此类索赔或未按照其承诺处理索赔，采购人可自行出面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采购人需承担的赔偿责任）由服务商承担。

4.5.5采购人和服务商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5.6服务商需执行采购人所在单位的保密规定。

4.5.7服务商应建立内部严格保密制度，无关人员不得接触采购人要求保密的内容。

**4.6安全文明管理**

4.6.1服务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及行业的各项安全规程、规定，并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保不发生人身及设备事故。

4.6.2服务商应加强安全教育培训，现场作业应按照相关安全规定要求进行，穿戴好必要的个体防护用具。

4.6.3由于服务商违反有关安全工作的规定、规程，造成人员伤亡和设备设施损坏事故，责任由服务商独立承担。对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服务商负责赔偿。

**4.7其他要求**

本服务项目形成的专利、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双方共同拥有使用权。如向第三方转让或许可使用项目相关知识产权，需经双方书面同意后进行。

本服务项目研究人员应用本项目过程资料、成果发表论文、著作或形成其他知识成果的，必须得到采购人的许可。

**4.8成果文件要求**

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本服务任务，达到合同要求。资料的组织结构清晰、逻辑性强。资料内容要正确、准确、一致、清晰完整，内容齐全、结论明确、论据充分，满足项目要求。成果文件主要包括项目可行性研究勘察报告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具体要求如下（包括但不限于此）。

**4.8.1可行性研究勘察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勘察目的、任务要求和依据的技术[标准](http://www.jianshe99.com/web/zhuanyeziliao/biaozhunguifan/" \t "_blank" \o "标准)；

工程所在地区的水文气象条件；

拟建场地及其附近地区的地质与地震背景；

拟建场地的地形、地貌；

区域和拟建场地的水文地质和工程地质条件；

可能影响场地的不良地质作用的描述，对其危害程度的分析与评价；

场地的稳定性和适宜性的评价；

拟选场地的对比分析及相应的建议；

工程的重点分析评价内容；

附图表：拟建场地及其附近的地质图、地震区划图、地形地貌图、场地水文地质图、场地工程地质图、区域水文地质调查图等。

**4.8.2可行性研究报告**

按可行性研究内容深度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4.8.2.1总论**

项目背景；

投资方及项目单位概况；

研究范围与分工；

项目概况；

工作简要过程及主要参加人员；

主要结论、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4.8.2.2电力系统**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概况；

能源资源概况；

电力系统现况；

负荷预测；

电力电量平衡计算分析；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接入系统方案；

主接线要求。

**4.8.2.3热（冷）负荷分析**

供热（冷）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热（冷）负荷分析；

供热（冷）设计参数的确定；

联合调度运行方式；

配套供热（冷）管网建设。

**4.8.2.4燃料供应**

燃料来源；

燃料品质；

燃料消耗量；

燃料运输方式；

其他燃料需求及来源（助燃用燃料、市政污泥等）；

**4.8.2.5厂址条件**

厂址概述；

交通运输（煤、灰等可能的公路、铁路等交通运输）；

水文及气象；

水源；

贮灰场（含脱硫副产品）；

地震、地质及岩土工程；

厂址比较及推荐意见。**根据《火力发电厂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深度规定》（DL/T 5374-2018）的要求，充分做好厂址选择的论证说明，进行综合技术经济比较，提出厂址的推荐意见。本项应形成专题报告**。

**4.8.2.6工程方案设想**

全厂总体规划及厂区总平面（竖向）布置；

装机方案；

主机技术条件；

热力系统；

燃烧制粉系统；

电气部分；

燃料输送系统；

除尘除灰渣系统；

化学部分；

热工自动化部分；

智慧电厂建设方案；

主厂房布置；

建筑结构部分；

供排水系统及冷却设施；

贮灰渣（含脱硫石膏）场；

消防系统。

**4.8.2.7 烟气脱硫与脱硝**

烟气脱硫系统；

烟气脱硝系统；

**4.8.2.8 环境及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

**4.8.2.9 综合利用**

根据“贮用结合，积极利用”的原则和国家对灰、渣和脱硫副产品综合利用的规定和要求，对灰、渣和脱硫副产品综合利用可行性项目进行市场调研并加以论述，包括综合利用的可能途径及综合利用对灰、渣和脱硫副产品的品质、等级、用量等要求，必要时编写专题报告（根据核准需要），为发电厂工程的综合利用创造条件，并取得相关的协议文件。

**4.8.2.10 劳动安全**

可研报告中应说明发电厂和毗邻企业或居民区之间存在的潜在危险因素和影响，相互间安全距离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发电厂所处地区主要自然灾害的情况以及防护措施。；项目概况、性质、煤源、设计能力、工艺流程，使用、储存化学危险品种类和用量，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主要危险因素的种类、部位、形态及危害的范围和程度，生产设备机械化或自动化程度以及防护措施。

**4.8.2.11 职业卫生**

**4.8.2.12 资源利用**

原则要求；

能源利用；

土地利用；

水资源利用；

建筑材料利用；

**4.8.2.13节能分析**

项目能源消耗概况；

节能降耗措施；

节能分析及结论。

**4.8.2.14人力资源配置**

**4.8.2.15项目实施的条件和建设进度及工期**

项目实施条件；

施工组织构想；

项目实施轮廓进度。

**4.8.2.16投资估算、融资方案及财务分析**

投资估算；

资金来源及融资方案；

财务分析。

**4.8.2.17风险分析**

市场风险分析；

技术风险分析；

工程风险分析；

资金风险分析；

政策风险分析；

外部协作风险分析；

风险评估及应对措施和建议。

**4.8.2.18 经济与社会影响分析**

经济影响分析；

社会影响分析。

**4.8.2.19结论与建议**

主要结论、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4.8.2.20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具有下列附图（不限于此）：**

厂址总体规划图(1：50000或1:100000)；

电力系统现状地理接线图；

项目所在地区电力系统现状地理接线图；

推荐方案的设计水平年电力系统地理接线图；

厂址总体规划图（1：10000或1: 25000，包含防、排红规划）；

厂区总平面规划布置图（1：2000，含循环水管线）；

厂区竖向规划布置图（1：2000）；

原则性热力系统图；

原则性燃烧系统图；

原则性除灰渣系统图；

原则性运煤系统工艺流程图；

原则性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图；

原则性凝结水精处理系统图；

原则性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含煤废水、脱硫废水处理系统图；

原则性电气主接线图；

原则性高压厂用电接线图；

全厂自动化系统规划图；

水工建筑物总布置图；

供水系统图；

全厂水量平衡图；

取水建筑物平剖面图；

排水建筑物平剖面图；

地下水源地开采布置图（如有）；

贮灰场平面布置图（1：2000或1：5000）；

贮灰场围堤纵横剖面图；

主厂房平面布置图；

主厂房横剖面图；

脱硫设施平面规划布置图；

原则性脱硫工艺系统图；

脱硝设施规划布置图；

原则性脱硝工艺系统图；

原则性厂区热网系统图；

施工组织设计总布置图；

其他必要的方案布置图。

**4.9成果文件的深度**

符合《火力发电厂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深度规定》（DL/T 5374-2018）的要求。

**4.10 质量要求**

## （1）满足项目评审及核准要求。可行性研研究报告及附件、附图的深度、内容及质量需满足核准及各环节评审要求。

## （2）满足业主履行内部发起、立项等决策要求。可行性研研究报告需满足采购人下步履行立项决策要求，其内容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必要性、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技术经济可行性、机组设备选型、投资规模、财务分析（含敏感性分析和投资收益）、项目风险及措施、项目建设计划等内容。

**4.11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4.11.1本服务全部使用国家法定单位制，语言为中文。

4.11.2文本文件为可编辑的Word2003/Excel2003以上格式。图纸为可编辑的AutoCAD2004以上格式（含图纸中使用的所有字体文件），矢量数据为大地2000坐标系，可以使用Arcgis打开查询。

**4.12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4.12.1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电子版Word版和pdf版各一份，图纸为可编辑的AutoCAD2004以上格式文件。

4.12.2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稿纸质版需满足各阶段审查需要。

4.12.3可行性研究报告出版稿和收口版纸质版16份，及其相应的电子光盘一式十份。作为归档和报批使用。

**4.13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4.13.1纸质版的要求

4.13.1.1资料的纸质应采用80克以上白纸。

4.13.1.2文件、资料幅面均为80克以上的A4纸；如幅面小于此规格，可用80克白纸进行四角托裱。图纸要按《技术制图-复制图的折叠方法》（GB/T10609.3-2009）要求统一折叠，折叠成国际标准A4型（298mm×210mm），为保护图文内容，要求图纸有内容的图文区（蓝图面）朝里折叠，无内容面（白色面）朝外，图样折叠时标题栏外露在右下角。

4.13.2电子版的要求

4.13.2.1电子版说明书必须保证文档的完整性，不可直接截取所需部分文档，文档必须与纸质版文档完全一致；

4.13.2.2电子版资料必须包括所有可行性研究阶段的全部文件。

4.13.3载体其他要求

4.13.3.1文本厚度可为20、30、40三种规格，装订厚度超过40mm的应另组分册。

4.13.3.2归档资料应字迹清楚，图样清晰，图表整洁，签字认可手续完备，归档资料、文件需盖章及签名各项不得有空缺。

4.13.3.3需永久、长期保存的文件不应用易褪色的书写材料（红色墨水、纯蓝墨水、圆珠笔、复写纸、铅笔等）书写、绘制，须采用黑碳素墨水书写。

**4.14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4.14.1服务商及时、充分提交相应数量的，满足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的，符合本服务内容、深度和要求的资料，以满足项目进度要求。

4.14.2所有资料均需服务商专业技术人员及单位签字盖章确认。

4.14.3服务商在服务工作完成后，应按要求提供正式资料用于采购人归档。

4.14.4服务商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能满足项目初步设计、实施的要求。

4.14.5在可行性研究工作期间，由于政策性变化导致需对工作成果进行修改，服务商应进行配合。

### 附件1：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服务商名称）：**

谈判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在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前以书面形式澄清并送达。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递交的视为放弃本次澄清、说明。**

项目谈判小组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2：问题澄清

**问题澄清**

（编号：）

谈判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构成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服务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 附件3：二次（最终报价）及承诺

**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及承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日期：

|  |  |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备注** |
| **含税最终总报价（元）** | **小写：**  **大写：** |  |
| **增值税税率** |  |  |
| **不含税报价（元）** |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 **服务期承诺** |  |  |
| **服务质量承诺** |  |  |
| **备注** |  |  |

**服务商：**

**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注：本表无需放入响应文件中，由服务商自行打印带至开标现场或现场发放。